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須予披露交易 六月遠期外匯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有關三月框架遠期外匯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與該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六月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的貨幣風險，本金額為70,000,000美元。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盈利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訂立六月遠期外匯合約，藉以對沖有關貨幣風險。

由於六月遠期外匯合約項下的六月本金額不論單獨計算抑或與三月框架遠期外匯合約項下的三月本金額合併計算，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訂立六月遠期外匯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六月遠期外匯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有關三月框架遠期外匯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與該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六月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的貨幣風險。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體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六月遠期外匯合約為對沖工具的一種。根據六月遠期外匯合約，本集團於預先協定的結算日以人民幣購入美元，而實際遠期匯率則在合約的到期日釐訂。六月遠期外匯合約概以美元現金作淨額結算。

六月遠期外匯合約期初無須任何現金支出或購買成本。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昆明、黃山、蘇州、常熟、無錫、海口及太原)從事房地產開發。

該銀行為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其業務活動包括買賣外匯遠期合約。

訂立六月遠期外匯合約的原因及好處

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盈利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訂立六月遠期外匯合約，藉以對沖有關貨幣風險。

董事認為六月遠期外匯合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六月遠期外匯合約項下的六月本金額不論單獨計算抑或與三月框架遠期外匯合約項下的三月本金額合併計算，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訂立六月遠期外匯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該銀行」	指	信譽良好的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於聯交所上市，其業務活動包括買賣外匯遠期合約
「本公司」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六月遠期外匯合約」	指	本集團與該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按六月本金額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目的為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出現貶值的貨幣風險
「六月本金額」	指	六月遠期外匯合約項下的協定本金額70,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月框架遠期外匯合約」	指	本集團與該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訂立的框架外匯遠期合約，據此，本集團可不時發出個別訂單，目的為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出現貶值的貨幣風險
「三月本金額」	指	三月框架遠期外匯合約項下的協定美元本金額及額度100,000,000美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偉賢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